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依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励寅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寅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